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俞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戊○○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為提領或轉匯款項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前某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戊○○知悉該集團為3人以上詐欺集團，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提供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嗣該不詳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己○○、甲○○、丁○○、江珮蓁、乙○○，致其等陷於錯

01 誤，各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後，
02 戊○○再依指示利用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前開款項轉
03 出，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嗣己○○、甲○○、丁○○、江珮蓁、乙○○察覺有
05 異，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甲○○、丁○○、江珮蓁、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4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戊○○以
17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
18 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88
19 至30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
20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21 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
22 均認有證據能力。

23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24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國泰帳戶及彰銀帳戶為其所申設，附表二所
28 示之人確有匯款至國泰帳戶及彰銀帳戶，且遭其轉出乙節，
29 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投資
30 比特幣買賣，我用的交易平台是「MNS」，在該平台上操作
31 進行交易，可以賺到AUTU幣的價差，但後來就無法登入等

01 語。惟查：

02 (一)告訴人甲○○、丁○○、江珮蓁、乙○○及被害人己○○確
03 有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其等並
04 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
05 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嗣該等款項均遭被告轉出
06 至其他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6162卷一【下稱偵
07 卷一】第167至170頁，本院卷第73至77頁），核與證人即被
08 害人己○○、告訴人甲○○、丁○○、江珮蓁、乙○○於警
09 詢中所述大致相符（見偵6162卷二【下稱偵卷二】第117至
10 119、305至307、339至342、403至406、409至413頁，偵616
11 2卷三【下稱偵卷三】第57至61、217至221頁），並有彰銀
12 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07至424頁）、國泰帳戶交易明
13 細（見偵卷一第425至436頁）及附表二「證據及卷證出處」
14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確有利
15 用被告所有之國泰帳戶及彰銀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
16 之工具，用以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匯款，並透過
17 被告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後，現已無法追回而掩
18 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事實，堪以認定。

19 (二)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稱其係於「MN
20 S」平台交易虛擬貨幣，投資方式是可以掛廣告，會有人下
21 單，有人下單後再去確認，錢有進來的話，就會轉幣給他，
22 且其前有不起訴處分等語。然其又稱：「MNS」平台已經進
23 不去了，我的資料在111年5月時因為放在車子裡，後來被擄
24 走，所以資料都不見了等語。是被告自始並未提出相關交易
25 紀錄，則其是否確有購買虛擬貨幣，即屬有疑。再者，「MN
26 S」平台交易明細實乃另案被告李青宸、張瑞麟及所屬詐欺
27 集團成員用以處理詐欺所得金流而事後製作之虛偽紀錄，衡
28 諸另案被告李青宸於該案警詢、偵查中明確供稱：我負責處
29 理詐欺集團金流端的部分，我會先購買一些人頭帳戶（人頭
30 帳戶＋提款卡＋帳號密碼）當作第一車，是我負責操作第一
31 車網路銀行將被害人款項轉給第二車，至於第二車之後，我

01 請官圓丞當我旗下幹部幫我管理團隊，拉其他人當旗下第三
02 車、第四車及提領車手，他們轉帳、提領出來的錢，通常會
03 先交回給團隊幹部官圓丞保管，然後統一由官圓丞派員將錢
04 送到我指定的處所交現金給詐欺機房幹部MARCO；另外我擁
05 有MNS、DF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的後台權限，我可以修改這些
06 平台後台交易紀錄、會員註冊等。張瑞麟是我的助手，實際
07 上的工作內容是整理帳戶的交易明細並彙整給我，我收到明
08 細之後就可以後補交易紀錄，警察在張瑞麟持有之隨身碟
09 「教學」資料夾中發現「發生當下應對流程」之檔案資料是
10 我做的教戰手冊，是教導人頭帳戶遭警方通知，應訊時用來
11 規避刑責所用，是我提供給收簿頭，收簿頭要再負責教導下
12 線及人頭，教法也是稱虛擬貨幣買賣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
13 143頁），並有發生當下應對流程、製作筆錄應對流程列印
14 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3至285頁），而上開應對流程
15 中關於教導人頭帳戶提供者諉稱「我自己本身有在做虛擬貨
16 幣買賣」、「我那時候看到有人匯錢給我，我就去我的虛擬
17 貨幣交易平台上查看，發現有人下訂單，訂單金額跟那筆錢
18 的金額一樣，我核對金額無誤後，我就把虛擬貨幣打出去給
19 對方」等內容，經核亦與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為辯解
20 大致吻合，綜合上情，足認國泰帳戶及彰銀帳戶實係供作另
21 案被告李青宸、張瑞麟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所
22 得之第一層人頭帳戶，被告雖未提出「MNS」平台之交易紀
23 錄，然該紀錄顯係詐欺集團事後製作之虛偽紀錄以應付訴訟
24 脫免罪責之用，故被告所辯經核洵屬臨訟置辯，自難憑採。

25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26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7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8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另審諸
29 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可能有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
30 空之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31 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或代為轉匯至

其他帳戶之必要，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或轉匯至其他帳戶之情形，衡情當已預見所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資金。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蒐集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受款帳戶，並利用車手提領或轉匯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迂迴層轉，以確保犯罪所得並逃避警方追查，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銀行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而為國人所知，此種委由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或轉匯金融帳戶內款項者，實係欲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均屬具通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之前從事白牌車司機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足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識別能力亦屬正常，要非初入社會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故其對於對於上情應有所認識，自難諉為不知，竟仍依指示將匯入國泰帳戶及彰銀帳戶之款項再行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等，此種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之情形，顯係欲以此方式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主觀上確有容任上開財產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無非臨訟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將原定「依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改列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就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較不利被告。
-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罪，是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2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被告就前開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
0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
05 般洗錢罪處斷。

06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9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11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2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13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14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15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附表二編號1至5
16 所示之人實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7 行，然其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為詐欺附表二編號1至5所
18 示5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等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20 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21 同負責。是被告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23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4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告訴人及
25 被害人己○○、甲○○、丁○○、江珮蓁、乙○○所為之犯
26 行，施用詐術之方式、時間均屬有別，且侵害不同告訴人之
27 財產法益，故被告所為5次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8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國泰帳戶及彰銀
30 帳戶之相關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等帳戶被利用為他人
31 犯罪之人頭帳戶，且被告尚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指示

轉帳，造成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犯罪，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白牌司機，月收入4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撫養父母（見本院卷第30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則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可知其涉犯另案與本案之罪刑疑有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說明，本院就被告所犯數罪，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參、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己○○、甲○○、丁○○、江珮蓁、乙○○匯入國泰帳戶及彰銀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轉帳一空，有前開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及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一第407至436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於審理中自陳：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02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曹錫泓

法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	------	----------

01

1	附表二編號1	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4	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編號5	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註：

04 1. 本案人頭帳戶：

05 (1)被告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2)被告戊○○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己○○ (未提 告)	110年3月22 日中午12時 44分許(起訴)	投 資 博 奕	匯款至上 開彰化商	18 萬 1,700 元	1. 被害人己○○於警詢之證述(偵 卷二第117頁至第119頁)

		書誤載為41分許，應予更正)		業銀行帳戶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127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129頁) 4. 被害人己○○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卷二第135頁) 5. 被告戊○○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17頁)
2	甲○○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3分許，應予更正)	投資 法拍 屋	匯款至上 開國泰世 華商業銀 行帳戶	80萬元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二第339頁至第342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353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355頁) 4. 告訴人甲○○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卷二第367頁) 5. 被告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35頁)
3	丁○○	110年3月22日上午9時38分許	投資 代購 電商	匯款至上 開彰化商 業銀行帳 戶	10萬元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二第403頁至第406頁、第409頁至第413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二第433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二第437頁至第467頁) 4. 告訴人丁○○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卷二第473頁) 5. 被告戊○○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15、419、420頁)
		110年3月22日9時41分許			10萬元	
		110年3月23日9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日，應予更正)			8萬元	
		110年3月23日11時3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日，應予更正)			3萬元	
4	乙○○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5分許，應予更正)	投資 澳門 旅遊 娛樂 有限 公司	匯款至上 開國泰世 華商業銀 行帳戶	60萬元	1.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三第57頁至第61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三第71頁) 3. 告訴人乙○○提供之匯款單(偵卷三第115頁) 4. 被告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32頁)
5	江珮蓁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6	投資 香港	匯款至上 開國泰世	5萬9,000元	1. 告訴人江珮蓁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三第217頁至第221頁)

(續上頁)

01

		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7分許，應予更正)	嘉里集團	華商業銀行帳戶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三第229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三第235頁) 4. 告訴人丙○○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卷三第241頁) 5. 被告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431頁)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